

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5 人。会议由缪克良董事长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1、议案内容：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关联方成都飞亚曲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飞亚”）、第三方债权受让方签订了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关联董事缪克良、刘建华回避表决。

3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董事会提请 2017 年 9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8 日